

北大高中 重補修說明會

高一二場次 111.6.17

同步線上直播

畢業條件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**畢業證書**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**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**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應修習總學分**180學分**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**150學分**成績及格，其中**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；同時**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
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32學分(如下頁附表)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**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**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**修業證明書**。

三、修業期滿，學分未滿**120個學分**，發給**學分證明書**。

畢業條件-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4	
	英文	4	
數學領域	數學	4	
社會領域	歷史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	物理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化學		
	生物		
藝術領域	音樂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命教育	4	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，共4學分。
	生涯規劃		
	家政		
	生活科技		
	資訊科技		
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2學分。
	體育	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	32

107學年度							
科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		
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	
國文	部	4.0	70.00	4.0	76.00	8.0	73.00
英文	部	4.0	66.10	4.0	60.00	8.0	63.10
數學	部	4.0	*52.40/M60.00	4.0	*47.00	8.0	*49.70
歷史	部	2.0	*57.80	2.0	60.00	4.0	*58.90
地理	部	2.0	*58.30	2.0	67.00	4.0	62.70
公民與社會	部	2.0	72.30	2.0	67.00	4.0	69.70
基物	部			2.0	60.00	2.0	60.00
基化	部	2.0	62.40			2.0	62.40
生物	部	2.0	77.40			2.0	77.40
地科	部			2.0	67.00	2.0	67.00
音樂	部	1.0	86.50	1.0	87.00	2.0	86.80
美術	部	1.0	90.00	1.0	85.00	2.0	87.50
家政	部	1.0	76.00	1.0	93.00	2.0	84.50
生活科技	部	1.0	86.00	1.0	90.00	2.0	88.00
體育	部	2.0	81.60	2.0	82.00	4.0	81.80
國防教育	部	1.0	74.80	1.0	62.00	2.0	68.40
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選	1.0	70.00	1.0	76.00	2.0	73.00
生命(一)	選	1.0	84.80			1.0	84.80
生涯(二)	選			1.0	90.00	1.0	90.00
法文	選			2.0	88.00	2.0	88.00
法文(1)	選	2.0	88.00			2.0	88.00
學業成績			71.200		69.600		70.4
學業成績名次			31		27		
實得/應得學分		29.0/33.0		29.0/33.0		60.0/66.0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	60.0/66.0	

108學年度						
科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	
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
國文	部					
英文	部					
數學	部					
地理	部					
物理力學一	選					
學業成績						
學業成績名次						
實得/應得學分					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	

109學年度						
科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	
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
國文						
英文						
數學						
地理						
物理力學一						
學業成績						
學業成績名次						
實得/應得學分					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	

110學年度					
科目	部	第1學期	第2學期	學年成績	
		分數	分數	學分	分數
國文	部	70	補考	70	不及格
英文	部	重補修	C50		不及格
數學	部	*52.4/M60	*47		*49.7
地理	部	*58.3	67		62.7
物理力學一	選	84.8			84.8
學業成績					
學業成績名次					
實得/應得學分				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

成績單符號

110學年度				
科目		第1學期 分數	第2學期 分數	學年成績
國文	部	*42	76	*59
英文	部	學年不及格 僅獲得下學期學分		
數學	部	^52.4/IVI6U	^4/	^49./
體育	部	*58.3	67	62.7
食農餐桌	選	學年及格 獲得上下學期學分		

報名方法

- 至校網首頁→教務處專區→選修、重補修與彈性學習→點選

110學年度高一二課程重補修報名表 7/13 中午12:00報名截止

教務處專區
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區
新北市國中
小課程計畫
備查資源網

高歷程
寒暑假作業
專區

國到報
停課不停學

教師社群與課程

選修、重補修與彈性學習
教科書版本

課程計畫
法規

獎助學金
免學費與特殊身分減免

科展及數理
線上課表查

呂○晨同學錄取	國立臺灣大學	會計學系	劉○韻同學錄取	臺北市立大學	教育學系
官○仙同學錄取	國立清華大學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胡○予同學錄取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語文教育學系
陳○亭同學錄取	國立交通大學	傳播與科技學系	吳○寶同學錄取	國立嘉義大學	動物科學系
官○禾同學錄取	國立成功大學	企業管理學系	穆○葵同學錄取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語文與創作學系
林○坊同學錄取	國立政治大學	中國文學系	林○辰同學錄取	國立東華大學	文學創作組
王○瑜同學錄取	國立臺北大學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江○亦同學錄取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生命科學系
吳○蔡同學錄取	國立中央大學	財務金融學系	全○媛同學錄取	國立宜蘭大學	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

最新消息

日期	標題	發布單位	瀏覽
2021-05-16	關於本校因應防疫警戒提昇至第三級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✘	學務處	963
2021-05-16	本校停課、午餐補助申請、健康狀況回報相關事宜 ✘	學務處	1272
2021-05-19	【教學組】高中部作業抽查延至6月7日至6月11日辦理 ✘	教務處	32
2021-05-19	【教學組】請師長及同學們在停課期間依照線上課表來上課 ✘	教務處	126

北大高中 110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報名表

高中部重補修報名(僅受理高一二課程報名)
高中部重補修繳費(請至實研組領取繳費單未完成繳費即未完成報名)
高一二課程重補修(依新版課表上課)

逾期未繳費重補修成績不予採計。繳費後缺課達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且相關費用一概不退還，請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請自行注意是否衝堂。

重補修學分費：每學分240元。

*必填

電子郵件 *

你的電子郵件

班級 (請選擇109學年度原班級) *

選擇

北大高中 110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報名表

*必填

報名重補修科目

請依實際狀況勾選科目，開設學分以類組共同必修為主。

要報名重補修的科目為(請勾選要上的科目) *

- 國文一上(4學分)
- 國文一下(4學分)
- 國文二上(4學分)
- 國文二下(4學分)
- 英文一上(4學分)
- 英文一下(4學分)
- 英文二上(4學分)

其他： _____

承上題，勾選其他者請說明科目及年段，並以頓號隔開 *

例如：社會探究與實作二上、體育一下

您的回答

返回

繼續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北大高中 110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報名表

注意事項(務必詳讀)



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將你的作答內容複本傳送到你所提供的地址。

返回

提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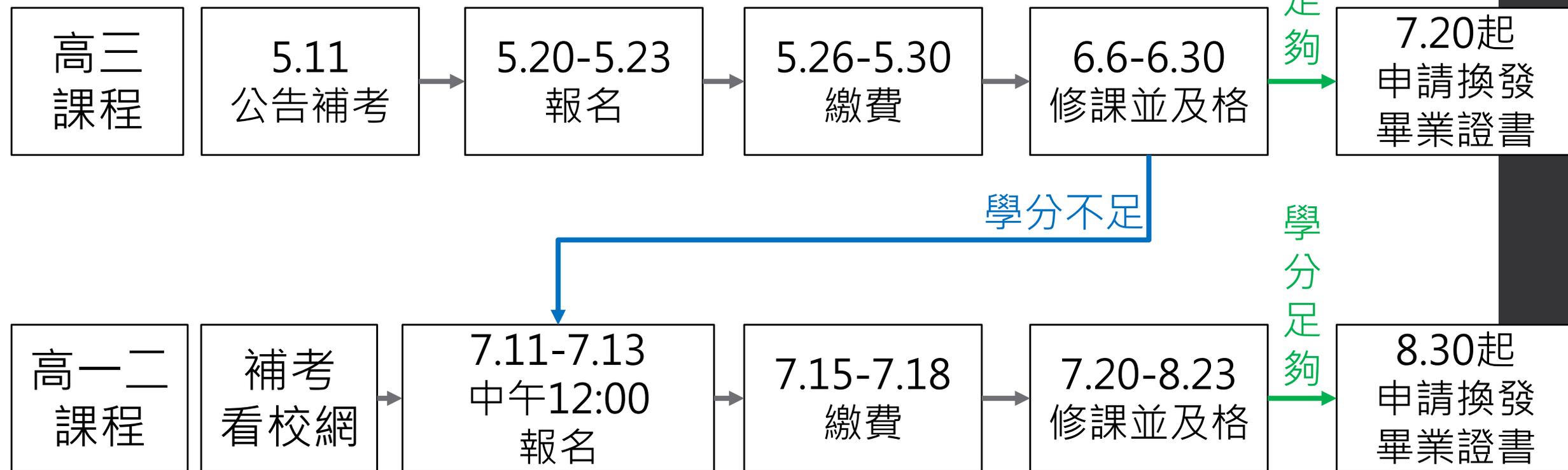
繳費規定

- 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填寫之email收繳費單，印出後，至超商、銀行、ATM繳費；或透過網路銀行線上繳費。繳費後將繳費證明畫面或收據寄至**bdshexp@bdsh.ntpc.edu.tw**
- 每學分費 240 元
ex: 國文4學分： $240*4=960$ 元，與修課人數、上課時數無關
- 繳費未完成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，
如果不小心忘記繳費了，請聯絡實研組。
不可以沒繳費來上課
也不可以沒繳費就不來上課
老師會在教室裡面等你們來上課，卻不知道你到底來不來

修課規定：**實體上課**！ (如有變更請注意校網公告)

- 授課教材：以教科書為原則，但教師可依學生實際授課狀況另編教材。第一次上課前，請加入google classroom並準備該課程相關課本及教材，第一次上課，請至攜帶教材至教室。
- 出席需大於2/3上課時數，一切服裝儀容、請假，均應按學校規定，如需請假請致電教務處實研組，但仍屬缺席。
- 符合教師規定，經該課程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
- 符合畢業規定者，至註冊組登記換畢業證書
- 重修：指學期中有修課，但未獲得學分，稱為重修。
重修後分數上限為60分。
- 補修：指學期中沒有修課，利用暑假修課，稱為補修。
補修後分數上限為100分。

實施時程：隨時注意校網公告



實施時程：隨時注意校網公告 因應疫情可能再作調整



首頁 / 教務處專區 / 選修、重補修與彈性學習

選修、重補修與彈性學習

標題

110 學年度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重補修實施辦法與時程

111.07.06-07(一)	高一一二期補考	依試務組校網公告。
111.07.12(二)	高一一二期補考成績	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補考成績
111.07.11(一)	高一一重補修網路選課始	
*111.07.13(三)	高一一重補修網路選課止	系統開放至中午12:00止，逾時不候。 報名成功將會立刻收到email信件，如未收到信件，請重新報名。 系統關閉後，不接受任何理由重修加退選。 如報名過程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實研組。
111.07.15(五)	高一一重補修繳費始	中午12:00後至email信箱領取繳費單，到各大超商或ATM、信用卡繳納重修費。 繳費後將證明聯email回教務處實研組。
*111.07.18(一)	高一一重補修繳費止	7.22午夜23:59後未繳費，視同放棄重補修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。 繳費後110.07.23(五) 23:59前將證明聯email繳回教務處實研組。
111.07.20(三)	高一一重補修始	110.07.25(日)於校網公告正式課表。 依照校網公告方式上課，線上授課或實體授課如有變動均以校網公告為主。

